

臺南市東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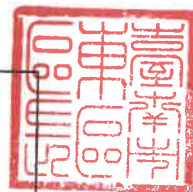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品等民生必需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為 3 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隨時補充之。（購買表如附件）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乙方工廠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代 表 人：區長 顏能通

地 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電 話：06-2680622



乙 方：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俊雄

地 址：臺南市南區新樂路56之1號

電 話：06-29235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日

附件：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一覽表

[illegible]